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 A0012号

致：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

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报纸和网站公开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168号）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马林霞主持本次会议。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166,543,22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0.7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审议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监票和计票，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查验，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臧 欣

2013年1月22日